

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

中试协字（2026）49号

关于开展化学试剂行业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标准起草单位、团标委委员及相关理事、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》的相关要求，本会团标委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形式：

请各位委员及相关单位以**通讯会议方式**进行评估和审查，将继续有效、废止、修订的建议填写在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清单》（附表）中，标准具体内容见《中国化学试剂团体标准汇编（2019~2023）》。于**2026年6月19日17点前**通过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到中试协团体标准委员会办公室。

二、复审范围

复审项目包括首次实施满5年的团体标准共69项（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复审内容

为提高团体标准复审质量，确保复审结论科学合理，重点就以下4个方面内容开展审查和评估。

1、标准的适用性：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团体标准适用范围。不符合团体标准范围或适用范围不够具体明确的，应给出“修订”或“废

止”的结论。标准涉及的产品已被淘汰，或不符合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、不适应绿色发展趋势的，应给出“废止”或“修订”的结论。

2、标准的规范性：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可验证、可操作。若技术内容存在不可验证、不可操作的情况，或者标准中未规定证实方法或试验方法，应给出“修订”的结论。

3、标准的时效性：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。若引用的标准已废止或已更新，应给出“修订”的结论。

4、标准的协调性：标准若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或其他标准存在不协调、不一致的情况，或技术内容与其他标准存在重复、不协调的情况，应给出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科技成果可以转化到相关标准的，应给出“修订”的结论。

四、复审程序

1、逐项标准开展复审。团标委委员及相关单位对附表中标准逐项开展评估和审查，提出标准复审结论建议。

2、复审结论提交全体委员审查。组织全体委员对复审结论建议进行审查并投票。

3、复审结论建议为“修订”的项目应由原起草单位同步开展标准修订计划申报。

特别提示：逾期或未回复者，均按复审结论建议为“继续有效”处理。

联系人：朱传俊

电话：18526778029（同微信号）

中试协团标委办公室邮箱：hxsjtbw@163.com

附表：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清单

